

原刊影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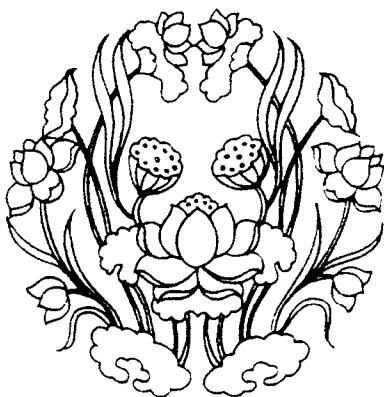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163 卷



海潮音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第六年第八期

海潮音

中華郵政特准掛一百六十四號認爲新聞紙類

海潮音第六年第八期目錄

●圖像

西方三聖

陳冰哲女史繪佛

◎理論

論法相必宗唯識

佛教世俗諦的人生觀之一

中國現時密宗復興之趨勢

論即身成佛

一心念佛即得往生論之批評

十二因緣論

宇宙之本質觀

◎事紀

河南佛化之一班

南京法相大學舉行開學式

陝西佛教會附設念佛會公啟並簡章

湖南佛教宣傳社宣言

福州怡山講經記

德人熱心研究天台宗

武昌佛學院歡迎台灣善慧和尚

佛光社組織綱要並祝詞

太虛法師講
學人滿智記

全上

太虛法師講

學人迦林記

太虛法師講

學人會覺記

王鏡周居士

木村著
伯良譯

木村著
善長譯

◎雜文

募造大方廣佛華嚴經塔疏

樂清虹橋淨土堂序

於迦林對機微二師赴往廬山之希望

儒釋一貫序

◎通訊

上武昌佛學院學員書

上太虛法師書

各處上太虛法師函件一束

◎附錄

大學講義錄黃山鐘

讀荀子非十二子篇

讀楞嚴僧伽制度論

普告今日之學佛者

與沈濠珍居士論亂權傳經書

勸老僧維持新僧

病榻談禪記

◎著述

攝大乘論講錄

永作

顯克

留英
學生 陳懷恕

余寶勳

方光

亦幻

漸

陳寅

顯亮

榮花

太虛法師講
學人崇錄

◎海潮音月刊募集基金啟

閻浮提人。香味光明。不作佛事。賴以依止。厥維言教。然方言未融。聲浪有限。豈窮橫絕。文字尙焉。我佛說法。三百餘會。鐵圍結集。橫塞鹿苑。震旦著述。充滿龍藏。人壽幾何。算沙徒歎。後有作者。得乎蛇足。雖然。人海者機。網目者教。歸元無二。方便多門。四論十支。發揚性相。三部五教。無礙台賢。文事佛事。不一不二。隋唐而降。聖道陵夷。著詞章者。溺於支離。薄名相者。陷入顛預。枯寂於禪。禪壞其禪。迷信於淨。淨染其淨。籠侗於教。教失其教。釋迦已去。彌勒未來。嗟我羣倫。聾盲誰悲。加以天演噩夢。迷悶神州。社會怒潮。飄搖水海。羣兒舞火。四面俱焚。惡鬼吮血。十方同慨。是非高張法幢。橫磨慧劍。何以摧邪顯正。度世救生。覺社同人。自忘譴陋。民國七年。季出叢書。五期滿足。易爲月刊。名海潮音。作暗室燈。議論公開。思想互助。上承絕學。下應潮流。慘淡經營。於茲六載。在杭在滬。遷漢遷京。來鴻去燕。候煖謀生。其迹可笑。於情堪哀。遐哉洞庭。法流天接。開佛學院。培養人材。規正信局。刊行經典。建佛教會。固結團體。敝刊編輯。印刷發行。爰有定所。經費收支。雖應桴鼓。基本虛懸。難免曇花。會議結果。募集萬金。存儲生息。藉資周轉。夫以五洲之大。物質之雄。人心之須。佛化之貴。此一線慧命。不能滋養之。雖爲敝刊之咎。寧非世界之羞。所冀大力宰官。多金長者。共出身手。廣施法財。心燈一照。光光無窮。我佛有靈。拈花微笑。此啟。

佛歷二千九百五十年海潮音月刊社同人頂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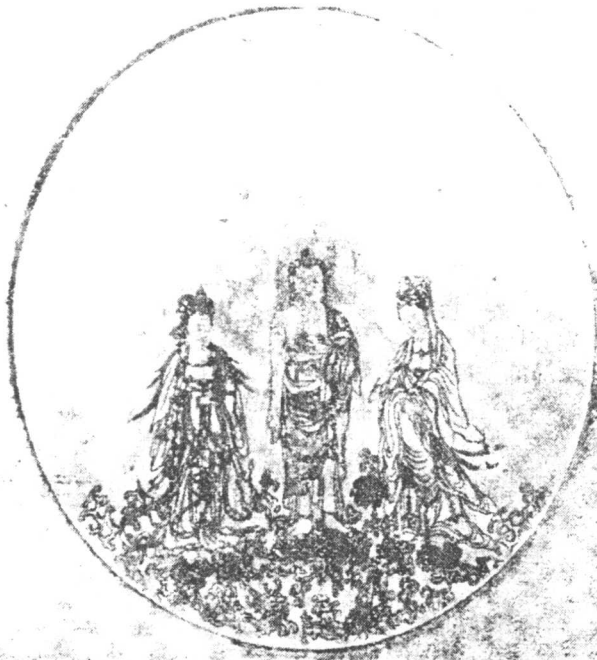
如有發心擔任募集者請示知台銜住址以便奉寄捐冊

如有隨喜捐助者款直寄交佛學院或漢口佛教會本社內并請示知大名以便登佈

▲新捐助本社基金人名列左

太虛法師	洋一百元收	石奇湘	洋一百元	吳伯勳	洋十元收
孫厚在	洋一百元收	趙子中	洋一百元收	彭珍川	洋二百元收
袁立齋	洋五十元收	王森甫	洋二百元收	敬東書局	洋一百元收
熊雲程	洋二百元收	唐繼堯	洋二百元收	傅了揚	洋一百元收
梁超穆	洋二十元收	何達夫	洋三十元收	光孝寺	洋一百元收
王九齡	洋一百元收	光孝法會	洋五十餘元收	康寄覺	洋三十元收
釋仁山	洋二十元收	吳退齋	洋十五元收	釋廣常	洋四十元收
釋淨心	洋五十元收	余毓溥	洋一百元收	張金剛	洋十元收
釋轉伏	洋拾元收	李一支	洋二十元收	陳連開	洋三十元收
求同生淨土人	洋一百元收	藕香精舍	洋一百元收	李靜修	洋一百元收
周聖戒	洋壹拾元收	張省凡	洋壹拾元收	陳文奎	洋拾元收
孫行素	洋壹十元	周聖慧	洋二十元收	周嘉良	洋二十元收
吳退齋	洋二十元收	王尚善	洋二十元收	梁濟公	洋四十元收
黃覺元	洋壹拾元收	羅允謙	洋二十元收	黃勵志	洋壹拾元收
鄭雨生	洋壹仟元未收	釋善慧	洋壹仟元未收	蔡仲光	洋五元收

阿彌陀經
西方三聖







佛教世俗諦的人生觀之一

太虛法師講 學人 滿智記

人生觀是觀察人生的價值與意義而決定如何及如何發達人生的。古今所說種種不同。今就佛法言之。但佛法相真諦。離名絕相。凡有言詮。盡歸俗諦。故今又就佛法之世俗諦言之。真俗二諦。攝佛法藏盡。然而真不自真。假言相而彰顯。是世俗諦的人生觀。亦復賅佛法藏盡。佛法世俗諦的人生觀。復有多種不同。今就其一以言之。

佛法分世間與出世間兩種。世間的爲天人阿修羅地獄鬼畜生。出世間的爲佛菩薩辟支羅漢。世出世間。計有十界。如是十界。人爲樞紐。吾先辨十界以顯人能。而後定人生應抱的觀念。

(一) 所謂世者。謂可破壞有生滅隱真理。性有漏墮在其間。說爲世間。而墮在其間的有情有六種。前爲三善。後爲三惡。善道由十善業所感。招者十善。謂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謂不殺不盜不淫。口四。謂不妄言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意三。謂不貪不瞋不癡。能以此十善爲因。則所感招者爲三善。反之則墮三惡。蓋此中所說的天。包常人所說的仙與神。阿修羅亦神之一種。此中所說的鬼。亦業力所招的業報。非通常俗人所說人死爲鬼的鬼。然鬼可大分爲二。一者福德鬼。二者餓鬼。吾人處所的世間。爲蓋樂參半。善惡升沉之中樞。世間六類有情。皆爲因果律所支配。而能招之因。即是業力。業分善惡二類。吾人一舉一動。不善即惡。故逸樂的天堂。善業招感。極苦的地獄惡業招感。而造作善惡業之能力。尤以人類爲著。

(二)出世間的。即超出無常無實非樂非淨的世間者。此有四類。一爲阿羅漢。中國翻作無生。即(一)無煩惱生。無煩惱生。即(二)無業生。一無有漏的善惡業生。一即(三)無由業所感之分段生死。生無分段生死。則解脫無繫。神通自在。諸君快求自由。快求此永久的眞自由。若欲得此自由。必先求得此自由的方法。求自由的方法。即在如何斷此煩惱。故煩惱的存否。即自由與不自由的關鍵。能斷煩惱的利器。則在悟四諦與勤修聖道。二者辟支。佛中國翻作獨覺。此有二義。一謂出於佛時。自觀十二因緣而獨自悟道者。二謂純爲己利。而不能覺他人者。三者菩薩。具云菩提薩埵。此翻覺有情。即以自己所覺者。而覺人菩薩。自己所覺者。即諸法實相。此諸法實相。人人本具。衆生迷之而流轉生死。菩薩悟之則二死圓寂。蓋此諸法實相。菩薩雖悟證而未圓滿。故一方修戒定慧等以自利。一方說法行施等以利他。精進六度。以促進究竟佛果。四者佛。此翻覺者。集前菩薩道中所修德行的大成。在這個地位。上天下地。唯我獨尊。此爲出世間的究竟者。是爲出世四聖。由上世出世間的十界。可分爲二途。一種是迷罔的。也可說是流轉的。一種覺悟的。也可說是還滅的。流轉即是世間六凡的往反。還滅的終極於究竟佛位。但是能趣修此究竟佛覺的。厥唯吾人類。因了出世相勝善。在極蓋的三途。爲苦所障。不能聞法修證。在天的爲欲樂所轉。雅聞而不能休。裴休云。諸天耽樂。修羅方噴。鬼神沉憂愁之苦。鳥獸懷獮狘之悲。整心慮。起菩提。唯人道爲能耳。由這種種推演的論斷。人爲萬能了。雖然。我們應持平等的態度。不可過於驕恣。近世達爾文的生存競爭。尼采氏的超人主義。已深印世界人類的腦際。蓋競爭與超人的主義。爲貪嗔癡的策源地。驕恣起。競爭生。種種不道德的行爲。繼起不已。殺哪淫哪盜哪兩舌哪黑言哪綺語哪。相生相續。再推及於驕恣的動機。以昧於上述十界的分判。蓋既知人類萬能固不須悲觀而輕自卑薄。然吾今聊處世界的惡濁。輒於驕奢。與吾人現生活的不圓滿。又知有出世間的清涼。能消熱惱。則吾人一方面

應持謀世界的和平。以求人間的相當生存。一方應憑特具相勝能。修出世間的勝善。以期達出世間的清涼境地。斯二者皆爲人生應抱的觀念。亦復爲觀察人生的一個結論。

(三)由上觀之。吾人既有出世的大自由。可以獲得復有四諦六度的方法。可以修學。今得人生。豈可忽過而負己靈嗎。爲此我們必要定個進取的歷程。以冀不虛生爲人一世。佛教有五乘法。由人天乘至佛乘。次第不紊。欲修出世的勝善。當先備人類的道德。倫人德的基礎不備。則修行出世勝善亦是空中樓閣。今講人的道德。應作三個問題。

(一)何爲人德

(二)人德與人世及云何爲出世基礎

(三)人德應取人世何派學術爲標準

(一)所謂人德。即對於本身在日常行動中培養自己天良的心地。控禦營私的獸欲。習練成淳美的德性。對於社會人羣。即發爲相忍相讓相提挈相各安其業而不侵略他人的互助公德。

(二)保障社會的安寧。厥唯人德。人德的憑藉。唯在公平。故公平則人德存。現在驕橫霸道人多人自相食。戰爭攘奪。而墮落爲禽獸世界生活。失去人性之生活。現生如是。後報何堪設想。所謂鬼神沉憂愁之苦。鳥獸懷猶狻之悲。出世勝善。聞尙不能。何況言修。此人德非出世的基础嗎。

(三)人類道德。古今中外的宏哲。罔不詳言。舉要言之。儒家的仁義禮樂。道家的慈儉不爭。耶教的博愛。希哲的中和。佛法五戒十善。均可爲人類道德的標準。但其中能型範萬世者。厥維儒教的仁義禮樂。與佛法的五戒十善。吾先言儒教的仁義禮樂與人德。

儒家以仁義爲本。所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溯儒家仁義的動機。可對治人世的戰亂。故謂志

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此相爭相奪的行爲可以止。又論語中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又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又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並吾人所以安身立命之具也。孔子後。儒家的嫡派爲孟子。孟子第一章梁惠王問孟子曰。何以利吾國。孟子謂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至禮樂與仁德。王介甫禮論。謂凡爲禮者。必誅其倣倣之心。逆其嗜欲之性。莫不欲逸而爲尊者勞。莫不欲得而爲長者讓。……此爲消人的驕恣。其關於節制獸慾的。則謂爲理者。雕琢人性。矯拂其情。曰。雖欲之禁。以度心。雖樂之節。以禮。……不本其所以欲。不原其所以樂。而防其所樂。是猶圈獸而不塞垣。禁其野心。決江河之流。而壅之以手。夫理者。遏情閉欲。以義自防。其關於世界競爭的。推察謂廉恥陵夷。及至世之衰。害多而才寡。事力勞而養不足。民貧苦而忿爭生。是以貴禮。由上所言。儒家仁義禮樂。足以維繫人類的安寧。俾免人生的墮落。而出世的勝善。亦基礎於是。

雖然。以食色天性的人類。加以尼采達爾文的鼓吹。若無因果律的鞭辟向裡。使無逃避。必有越軌的行爲。佛法的善惡因果。足以進行儒言的保障。故今雖欲行儒之行。而本之於佛。而又歸之於佛也。茲再申以剴切的結論。以判世俗諦人生觀之一。

(一) 欲證出世的聖果。當修勝善。

(二) 能修出世的勝善。唯吾人類。

(三) 冀免人類的墮落。與求人世的和平生。應具人德。

論法相必宗唯識

太虛法師講 學人 滿智記

識所唯法。法相而已。是故稱法相即括唯識。談唯識即攝相法。此義也。樊基以還。無異議者。近人別法相與唯識爲二宗。判若鴻溝。徒生支節。無當聖言。爰立自宗與之商榷。

(甲)出定義 凡立一宗。必先定名。法相唯識。定義云何。

(一)空後安立依識假說之一切法曰法相。法相云者。賅染淨盡。五法之相。名。分別。三相之徧計。依他屬之。淨謂眞淨。五憲之正。智如如。三相之依他圓成屬之。如是染法淨法。皆是識所變緣。安立施假。後得爲用。蓋法相之五法三相。爲後得仿根所起之能所分別相。如是法相。由後得分別智所緣生。衆緣所生。皆如幻有。頌云。『非不見眞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實。』一。成唯識論云。『此中三種自性。皆不遠離心。』一。謂心。心所。即變現象緣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狂惑愚夫。一切皆名。依他起性。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花等。性相都無。一切皆徧計所執。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法俱空。此空所顯。識等眞性。曰圓成實。是故後得所分別施設有之。如幻等法相。皆依識假說。唯識爲宗。

(二)約衆緣所生法相皆唯識。所變現曰唯識。染淨諸法。依何生起。曰依衆緣。衆緣生法。唯識所緣。識所緣法。唯心所現。故一切法唯識。(海潮音第六期木村泰賢所著因緣論之世界觀。有與余意相合者。即一有情之生命。擴充爲世界規則。而據此大本營之軍符者。則爲有情之心識。離此無所謂因緣論。此所以有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結論也。)

定名義已次出彼計。

(乙)判一本十支爲二宗之非。近人將唯識諸論。畫其範圍。謂何者屬法相。何者屬唯識。吾皆以爲虛妄分別也。蓋諸佛爲迷悟理。故說經。菩薩爲申經而造論。其能詮之教雖殊。而所顯之理。及趨證之果。則無二義。此所謂佛佛道同。然彼既有執。吾當破斥。

(一)出今說理由。百法五蘊云。相宗六經十一論。六經者。深密楞伽……十一論者。一本十支是也。約緣起理。建立唯識宗。以根本智攝後智。以唯有識爲觀心。以四尋思爲入道。約緣生理。建立法相宗。

以後得攝根本。以如幻有詮教相。以六善巧爲入道。就彼立言。條而論之。

(子)約緣起對緣生理。雜集論叙云。緣起義是唯識義。故緣其因。說種子相。緣生義是法相義。故究其果。說成就相。然種現因果不即不離。緣之所起。即從緣所生之一切法。究明一切法能起之緣。即唯識之理顯。據此二理。正見施設法相必宗唯識。不應離唯識而另立法相宗。復次。宗者謂所尊。所崇。所主。所尙。若離唯識。則法相以何爲主。或曰宗五法三自性。然五法三自性。或即是識。或是識所唯法。是故離唯識外。別無法相。且五法三相。小乘不言。華嚴般若。法華涅槃。皆不言之者。唯在同處明唯識現之深密楞伽等經。故五法三性。必以識爲宗。是知法相明法。唯識明宗。法爲能宗。宗爲所宗。能所相合。宗乃成立。離法則唯識是誰之宗。離唯識則法相以誰爲宗。緣起理是明法相之宗。緣生理是明識宗之法。何得別爲二宗。

(丑)根本攝後得對後得攝根本。根本智屬唯識。後得智屬法相。由根本攝後得。則法相宗乎唯識。依後得顯根本。即法相而彰唯識。據此亦但能見其宗。一不能別立爲二。且後得智所施設之法相。皆由緣真如後事。行模仿所起之能所分別相。以是法相諸法。皆唯有識。

(寅)四尋思入道對六善巧入道。證唯識性。以四尋思爲入道。由四尋思。引得四如實智。眞實品云。云何了知如是分別。謂由四種尋思。四如實知故。云何名爲四種尋思。一者名尋思。二者事尋思。三者自性假立尋思。四者差別假立尋思。四尋思所引如實智者。謂諸菩薩。於四尋思。唯有事已。觀見一切色等想事。性立言說。不可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事尋思所引如實智。此四如實智。可分三類。一者加行智。即四尋思所引是。二者根本智。即名尋思與事尋思所引如實智。是三者後得智。即自性假立與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是後得智爲仿根本之所起。加行智爲非眞見道根本智前結加行智之成。

後爲後得智之源，乃一切智之樞紐也。而六善巧之蘊處界食諦緣諸法，皆爲後智所分別之幻有法相，以之入道。但是依教入理之道，不宗唯識之四尋思觀，不能從行證果，入眞見道，故法相必宗唯識。

(卯) 唯有識觀心對如幻有詮有教。唯識爲唯有識，以觀心是觀即行，行必證果。法相以如幻有而詮教，教但顯理，理必起行，方能證果。凡舉一宗，皆俱教理行果。唯識之教理，即法相法。法相之行果，即唯識。且宗也者，正指統持教所明理之一集中點以言。故由法相教理，反博歸約，而起行趨果者，正在唯識。唯識爲唯有識以觀心，是故法相依唯識爲宗，否則法相如童豎戲，不能趨行證果。

(二) 出今說判別。唯識之六經十一論，要皆明諸法唯識，未聞有所謂法相與唯識之分。近人之百法五蘊叙云，抉擇於攝論，根據於分別瑜伽，張大於二十唯識與三十唯識，而懷胎於百法明門，是爲唯識唯。建立以爲五支，抉擇於集論，根據於辯中邊，張大於雜集，懷胎於五蘊，是爲法相宗。建立以爲三支，如是二宗八支，瑜伽一本及顯揚莊嚴二支，括之此所判者，未善思維。試舉一二非之。世親攝論叙云，攝論宗唯識，則以一切法唯識以立言。所有一切顯現，虛妄分別，唯識爲性故。攝三性以歸一識故。是言也，謂爲攝論明法相，以唯識爲宗者可。若判爲攝論是唯識而非法相，則殊未敢苟同。蓋如其所計，則攝論之初品之所知依，應判爲唯識，其第二品之所知相，不又應判歸法相乎？吾敢正告之曰：十支諸論，若攝論，若顯揚，若百法，若五蘊，或先立宗後顯法，或先顯法後立宗，無不以唯識爲宗者。若於立顯之先後微有不同，強判爲唯識與法相二宗，則不僅十支可判爲二宗，即一支一品，亦應分爲二宗，如是乃至識之與唯，亦應分爲二宗，以能唯爲識，所唯爲法故。誠如所分，吾不知唯識如何安立。

(丙) 括小乘佛智爲法相之非。近人於分立唯識與法相之二宗，更畫其範圍，所謂法相賅廣，五性齊被，唯識精玄，唯被後二，茲先出其意。

(一)出今說之大意 雜集論叙云。唯識簡聲聞藏八萬四千法蘊處。是三藏相。是所緣境。法相則攝方廣十事門善薩別藏。更攝十二部聲聞通藏。又真實品叙云。唯識無住。但般若自性涅槃。而俱簡小。法相曾被。有餘無餘涅槃。以爲其果。又唯識有簡。故有其略。法相咸應。罄無不詳。更有括及於華嚴帝網重重之無盡法界。皆入法相範宗圍者。茲舉小乘之法執。及大乘法性空。慧與華嚴法界辨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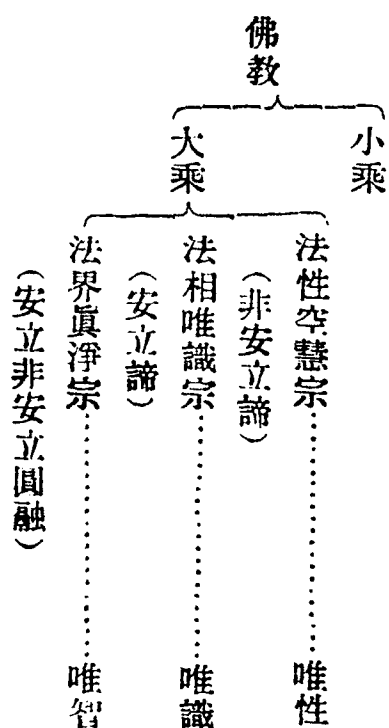
(二)正明今說之非 總上所出大意。姑分三段論之。

(子)空前之法執非法相 真實品叙云。法相之體。即三自性。攝一切盡。五法之法。但說依圓。相名之照。唯依他起。……法相之法。法相之相。都無不通。都無不詳。是故五法三相是法相。雖然。五法也。三相也。皆菩薩空後安立。然二乘之阿毘達磨。足證此空後之所施設乎。縱覽婆娑俱舍。都無是理。是故二乘法執之法。足法相唯識之所破。非可濫同唯識之各幻有。

(丑)遮破法執之空。慧非法相 余嘗於中國大乘八家。觀其詮表宗依之相類者。判爲三宗。一者法性空慧宗。二者法相唯識宗。三者法界眞淨宗。蓋遮之空慧。卽此中之法性空慧。所謂遮執。卽遺諸法相名分別。乃至能遺亦遺。故正智亦如。如亦不安立入畢竟。空起法空慧。而直契一切法之平等體性。故此性言。卽體性性。然體性性。離言絕思。非畢竟空慧無能契證。般若中觀諸經論。均明乎此。他如禪宗之離言契證。亦屬此類。第以言遺言。故空慧立宗。而法相之相。由後得分別施設。乃相用之相。非體相之相。而體相離言。乃假空慧以遮執。是法性之宗空慧。空慧亦空。而相用之相。更非體性之而。故法相空慧宗。與法照唯識宗。二應有別。

(寅)安立非安立之圓融法界非法相 此圓融法界。卽吾所判之三宗中之法界眞淨宗。余於佛法總抉擇談立此爲眞如宗。蓋就起信論言。以起信總一切淨法名眞如故。今當正名爲法界眞淨宗。法是一

切諸法。卽安立世俗諦。及非安立第一義諦。界是攝藏統持二諦之總和義。眞淨卽對有漏虛幻雜染言。眞簡有爲虛幻。淨簡有漏雜染。爲佛智性相圓融之究竟眞淨。——華嚴天台無礙法界。——此亦可稱爲唯智論。余昔跋善因法師之唯性論。立三唯論。一唯性論。今名法性空慧宗。二唯識論。今名法性唯識宗。三唯智論。今名法界眞淨宗。歐陽居士近所謂唯識之學。特詳染污阿賴耶邊。于清淨義。斷妄證眞。甚覺其略。此正待後人推論發明。當於唯識學外。建立唯智學。……內學之不思議重變評解。……與余立三宗之意漸符。但唯智乃宗依佛之一切種智者。安立非安立圓融。爲一法界。故不可束之於法相。茲將大乘三宗與三唯識對表於左。……法相唯識宗。如前已明。茲不贅。——



(三) 故法相必宗唯識 總結前義約有下之結論

(I) 法相所攝。若緣生理。若後得智。若六差巧。若如幻有詮教相。皆宗唯識而分別施設者。

(II) 法相諸論。若雜集。若辨中邊。若五蘊百法。均以唯識爲宗。以廢法相卽彰唯識義故。

(III) 空前之法執非法相。但破不立之法性空慧非法相。圓融之法界非分別假設之故。准依識變假設